附件 2

黄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部门职责清单

(一)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提供近五年政府工作报告及重要领导讲话材料。

(二)县自然资源局:协调各有关部门,牵头组织开展本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负责提供全县土地利用和城市规划、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移民、地质灾害移民工作等相关资料;参与研究“三区三线”评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等内容。

(三)县公安局:负责提供全县户籍人口、流动人口等资料;参与研究城镇化发展等。

(四)县人社局:负责配合做好规划编制工作,提供基础资料和发展诉求,并就规划编制各阶段成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的相关经费。

(六)县审计局:负责配合做好规划编制工作,提供基础资料和发展诉求,并就规划编制各阶段成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县经发局:提供正在编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文本、图件、数据、文件及电子信息资料;提出当前至2035年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新规划、新构想;提出至2035

年重大项目发展规划;做好本部门相关的专题研究及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情况评估。负责提供全县工业、开发区发展现状等资料和工业发展规划、服务贸易发展规划、能源发展规划、电力发展规划、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等资料;负责提出商业网点布局原则和要求;参与研究产业布局和结构优化等;提出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建议意见。

(八)县扶贫局:参与研究城镇化发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等。

(九)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全县农业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规划等相关资料;负责组织开展农业空间布局的专题研究。

(十)县住建局:负责提供全县历史文化名城和名镇以及名村保护规划、城乡建设年报数据、新型城镇化政策措施等相关资料;参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城镇化发展等专题研究。

(十一)县民政局:负责提供全县行政区划、地名和行政区域界线,以及养老和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等资料;提出养老、社会福利类设施规划要求和布局原则。

(十二)县水务局:负责提供全县水利发展总体规划、重要江河湖泊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洪规划等重点水利规划和重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资料;参与研究“双评价”、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重大基础设施支撑体系等。

(十三)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全县历年人口调查、国民经济、

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和其他相关统计数据，提供对于统计数据趋势分析和研判的研究成果等资料。

(十四)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等资料；提供消防专项规划等基础资料；提出综合防灾工程规划要求和布局原则；提出消防站规模等级、规划要求、布局原则等。

(十五)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全县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业建设现状、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重大建设项目等资料；参与研究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研究，县域综合交通体系研究。

(十六)县文旅局：负责提供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规划、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旅游人口统计、文化和旅游资源等资料；提出旅游设施规划要求和布局原则；参与研究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布局研究。

(十七)县卫健局：负责提供全县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等资料；提出医疗卫生设施配置要求与布局原则。

(十八)县教科体局：提供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教育基本信息统计与分析等资料；提出学校布局原则及建议意见。

(十九)县城管局：负责提供中心城区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及处置规模、垃圾转运站、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处理厂等环卫设施现状分布及用地情况，提供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城市地下综合管线等资料；提出环卫设施规划要求和布局原则。

(二十)县司法局：负责对《黄龙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编制成果的合法性审查。

(二十一)文化旅游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提供文化旅游产业开发重点项目的布局、位置、规模；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入驻企业概况等。

(二十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配合做好规划编制工作，提供基础资料和发展诉求，并就规划编制各阶段成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十三)黄龙山林业局：提供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和黄龙县林场等相关资料及数据库。

(二十四)市生态环境局黄龙分局：负责提供生态保护、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规划文本、图件、矢量数据、文件及电子信息资料；提出至2035年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新规划新构想；做好本部门相关的专题研究工作。参与“三区三线”评估，提出生态补偿机制、用途管制规则等意见和建议。

(二十五)县税务局：负责配合做好规划编制工作，基础资料和发展诉求，并就规划编制各阶段成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十六)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县气象监测等资料。

(二十七)县供电分公司：负责提供全县电网现状、规划等资料；参与研究重大基础设施支撑体系等。

(二十八)县广电网络公司：负责提供全县有线电视网络建设现状、规划等资料；参与研究重大基础设施支撑体系等。

(二十九)县电信公司：负责提供全县电信网络建设现状、规划等资料；参与研究重大基础设施支撑体系等。

(三十)县移动公司：负责提供全县现状基本情况(业务概况、机楼（局房）概况、管网概况等）；“十四五”规划构想及重点项目建设等资料；部门“十三五”规划；县域及城区系统现状图（设施及管网），主干线路所在位置走向；电信专项规划，其它相关规划等。

(三十一)县联通公司：负责提供全县现状基本情况（业务概况、机楼（局房）概况、管网概况等）；“十四五”规划构想及重点项目建设等资料；部门“十三五”规划；县域及城区系统现状图（设施及管网），主干线路所在位置走向；电信专项规划，其它相关规划等。

(三十二)县燃气公司：提供全县燃气管道建设现状、规划等基础资料；参与重大基础设施支撑体系研。